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5-001

##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9，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沈锦良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4,000 万元~5,000 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86,536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2%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310,139.00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30 元/股~23.90 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10 月 8 日，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

过人民币 24.21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2024 年 10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8）（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根据《回购报告书》约定：“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由于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现金分红，因此公司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和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24.21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3.91 元/股（含），以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 1,672,940 股至 2,091,175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 至 1.31%。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除上述调整外，回购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本次回购计划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12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43,1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2%，回购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23.17 元/股，最高价格为 23.9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89,466.94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986,536 股, 占公司总股本 159,500,000 股的比例为 0.62%, 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 18.30 元/股, 最高价为 23.90 元/股, 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310,139.00 元 (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3 日